

# 公开招标文件范本（服务类）



## 国鑫招标代理

GUO XIN BIDDING AGENT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购买 2025 年西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社会化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5-G3-300004-GXZB

采购人：西林县城市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 6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 9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28 |
| 第五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4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4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购买 2025 年西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 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社会化服务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购买 2025 年西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社会化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3-300004-GXZB

项目名称：购买 2025 年西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社会化服务

预算金额：36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60 万元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1  | 购买 2025 年西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社会化服务 | 1 项   | 应急处理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渗滤液约 30000 吨（要求 10 个月内处理完成，出水排放标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国家要求且渗滤液处理率达到 65%（含）以上，并按达到标准的实际处理出水量结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全部处理任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3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根据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n98mxhgDq0w2wxNqDtDHnQ==>。

3.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林县城市服务中心

地址：西林县八达镇老年活动中心 4 楼

项目联系人：蒙罗春

项目联系方式：0776-86802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长乐星城 2 幢 205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0776-28678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牙昌群

电话：0776-2867899

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360 万元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br>单位 | 所属<br>行业 | 技术要求   |    |      |  |  |
|----|------------------------------------|-----------|----------|--|----|------|--|--|
| 1  | 购买 2025 年西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社会化服务 | 1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p>一、服务内容及范围：<br/>应急处理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渗滤液约 30000 吨（要求 10 个月内处理完成，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国家要求，并按达到标准的实际处理出水量结算）</p> <p>二、服务要求：<br/>(1) 由供应商提供临时处理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及渗滤液处理服务，服务期满后，用于本项目渗滤液应急处理的设施设备产权归属供应商所有，若招标人无继续服务的需求，供应商负责移走相关设备。<br/>(2) 现状处理工艺：调节池/应急池+生化+MBR+NF+RO+脱氮树脂+出水。<br/>本工艺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自行设计处理工艺具体按供应商上报并经甲方确认的应急处理技术方案的工艺执行；<br/>(3) 出水水质要求：<br/>在满足设计进水指标的条件下，经过处理后，最终外排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规定的排放标准。具体出水水质要求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水水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 项目 | 出水水质 |  |  |
| 项目 | 出水水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CODcr (mg/L)</td> <td>≤100</td> </tr> <tr> <td>氨氮 (mg/L)</td> <td>≤25</td> </tr> <tr> <td>总氮 (mg/L)</td> <td>≤40</td> </tr> <tr> <td>总磷 (mg/L)</td> <td>≤3</td> </tr> <tr> <td>PH</td> <td>6~9</td> </tr> </table> | CODcr (mg/L) | ≤100 | 氨氮 (mg/L) | ≤25 | 总氮 (mg/L) | ≤40 | 总磷 (mg/L) | ≤3 | PH | 6~9 |
| CODcr (mg/L)  | ≤100   |  |  |  |              |      |           |     |           |     |           |    |    |     |
| 氨氮 (mg/L)   | ≤25  |  |  |  |              |      |           |     |           |     |           |    |    |     |
| 总氮 (mg/L)   | ≤40  |  |  |  |              |      |           |     |           |     |           |    |    |     |
| 总磷 (mg/L)   | ≤3   |  |  |  |              |      |           |     |           |     |           |    |    |     |
| PH  | 6~9  |  |  |  |              |      |           |     |           |     |           |    |    |     |
| 三、服务标准：<br>本渗滤液应急处置出水水质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规定的排放标准，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为准。 |  |  |  |  |              |      |           |     |           |     |           |    |    |     |
| <b>一、商务要求</b>   |  |  |  |  |              |      |           |     |           |     |           |    |    |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 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全部处理任务。<br>2. 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     |
| 合同签订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  |  |  |              |      |           |     |           |     |           |    |    |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乙方按实际处理量达到总达标排放量（即 30000 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50%后，甲方可申请总价的 30%。<br>2. 乙方按实际处理量达到总达标排放量（30000 吨）80%后甲方可申请至总价的 50%。<br>3. 乙方按实际处理量达到总达标排放量（30000 吨）100%甲方可申请至总价的 80%。<br>4. 乙方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可申请至总价的 100%。<br>5. 达标处理标准：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为准；出水水量计量标准：双方签字认可的达标排水水量。     |  |  |  |              |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3 小时内派人员抵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  |  |  |              |      |           |     |           |     |           |    |    |     |
| 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 元）。<br>(2) 超过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br>(3) 投标人应考虑所有项目内容，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渗滤液处理临时设施设备使用费用、配套人工费用、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水费、电费、包装耗材费、处置费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采购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除签订的合同款项，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法  | 由采购人或由采购人组织、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进行现场验收。   |  |  |  |              |      |           |     |           |     |           |    |    |     |
|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  |  |  |  |              |      |           |     |           |     |           |    |    |     |

## 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或由采购人组织、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及表 3 规定的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污染防治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条款进行验收，出水水质指标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为准。

表2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 序号 | 控制污染物                            | 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1  | 色度（稀释倍数）                         | 4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2  |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mg/L） | 10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3  |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 3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4  | 悬浮物（mg/L）                        | 3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5  | 总氮（mg/L）                         | 4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6  | 氨氮（mg/L）                         | 25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7  | 总磷（mg/L）                         | 3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8  |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10 00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9  | 总汞（mg/L）                         | 0.0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0 | 总镉（mg/L）                         | 0.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1 | 总铬（mg/L）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2 | 六价铬（mg/L）                        | 0.05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3 | 总砷（mg/L）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4 | 总铅（mg/L）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表3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序号 | 控制污染物                            | 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1  | 色度（稀释倍数）                         | 3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2  |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mg/L） | 6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3  |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 2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4  | 悬浮物（mg/L）                        | 3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5  | 总氮（mg/L）                         | 2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6  | 氨氮（mg/L）                         | 8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7  | 总磷（mg/L）                         | 1.5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8  |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10 00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9  | 总汞（mg/L）                         | 0.0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0 | 总镉（mg/L）                         | 0.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1 | 总铬（mg/L）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2 | 六价铬（mg/L）                        | 0.05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3 | 总砷（mg/L）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4 | 总铅（mg/L）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2、验收不通过的，由中标人负责重新处理或整改补正，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直至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相关费用。

###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自拟，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了解与分析、工艺技术方案、实施进度保证方案、应急预案、运营管理方案等）。
2. 拟投入人员要求：投入本项目运维管理人员配置不少于 3 名。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7.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br>分包内容：_____ / _____。<br>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
| 11.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b>报价文件：</b><br>1. 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br>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br>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br><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      | <b>资格证明文件：</b><br>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br>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br>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br>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 |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故如竞标人如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序号 1-5 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3.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      |  |
|------|--|
|      | <p>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br/>(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b>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
|      | <p><b>技术文件:</b></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p> <p><b>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
| 13.2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或者 U 盘) 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
| 16.2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p>  |
| 17.2 | <p>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
| 18.1 |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
| 21.1 | <p>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

|         |   |
|---------|---|
|         |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5.3(3) |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br/>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
| 29.1    |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
| 29.2    |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0  </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0  </u>项。</p>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p>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5.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br>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br>联系电话：0776-2867899，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长乐星城2幢205<br>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br>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br><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br><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br>3. 开户名称：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br>银行账号：4505 0167 6101 0000 1107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br>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  |

|  |  |
|--|--|
|  | <p>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价格分<br>(满分 10 分)       | <p>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的报价）×10</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br/>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b></p> <p>注：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核算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不完整或者所列的成本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
| 2  | 技术方案分<br>(满分 88 分)     |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熟悉程度所提供对本项目的相关数据分析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p> <p>①项目了解及调研、现有工艺的了解(满分 4 分)；</p> <p>②现有设备运行现状分析(满分 4 分)；</p> <p>③渗滤液水质情况了解与分析(满分 4 分)；</p> <p>④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梳理(满分 4 分)；</p> <p>⑤重、难点对应解决方法(满分 4 分)；</p> <p>以上①-⑤项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4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优秀：4 分，良好：2.5 分，一般：1 分，差：0 分】。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实际情况，遵照相关政策法规，</p>  |
|    | 工艺技术方<br>案(满分 16<br>分) | <p>编写工艺技术方<br/>案，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p> <p>①工艺设计及工艺流程(满分 4 分)；</p> <p>②各工艺系统描述(满分 4 分)；</p>  |

|  |                                 |   |
|--|---------------------------------|---|
|  |                                 | <p>③设备性能描述(满分 4 分);</p> <p>④设备操作流程、设备维护保养(满分 4 分);</p> <p>以上①-④项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4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 优秀: 4 分, 良好: 2.5 分, 一般: 1 分, 差: 0 分】。</p>   |
|  | <p><b>实施进度保证方案(满分 12 分)</b></p> | <p>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写实施进度保证方案, 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p> <p>①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满分 4 分);</p> <p>②设备供货及安装总体安排(满分 4 分);</p> <p>③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 4 分);</p> <p>以上①-③项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4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 优秀: 4 分, 良好: 2.5 分, 一般: 1 分, 差: 0 分】。</p>  |
|  | <p><b>运营管理方案(满分 24 分)</b></p>   | <p>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写具体、可行的运营管理方案, 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p> <p>①设备运行管理方案(满分 4 分);</p> <p>②工艺运行管理方案(满分 4 分);</p> <p>③人员职责与人员管理(满分 4 分);</p> <p>④培训、安全管理制度(满分 4 分);</p> <p>⑤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4 分);</p> <p>⑥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满分 4 分);</p> <p>以上①-⑥项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4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 优秀:4 分, 良好:2.5 分, 一般:1 分, 差:0 分】。</p>         |
|  | <p><b>应急预案(满分 16 分)</b></p>     | <p>投标人针对在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各种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预案, 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p> <p>①突发台风暴雨、火灾、中暑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满分 4 分);</p> <p>②污水、渗滤液、酸碱储罐等危险品泄露应急预案(满分 4 分);</p> <p>③触电、中毒、高空坠落等人员伤亡应急预案(满分 4 分);</p> <p>④极端气温、水质水量剧增、系统超负荷等设备类应急预案(满分 4 分);</p> <p>以上①-④项评分标准中括号【每项最高得 4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 优秀: 4 分, 良好: 2.5 分, 一般: 1 分, 差: 0 分】。</p> |



|           |             |             |   |
|-----------|-------------|-------------|---|
| 3         | 商务分（满分 2 分） | 业绩分（满分 2 分） |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或 2022 年之前承接的, 至今仍在运营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或相关服务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并加盖电子签章, 业绩材料能清晰反映所完成的服务项目名称、内容、金额, 否则将不予评审;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每份个业绩得 1 分, 满分 2 分。 |
| 总得分=1+2+3 |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    |      |    |    |           |           |
| 详见开标一览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调试检验所需药品、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基础设施完成，具备设备进场条件后，乙方到场安装设备。

2、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间向乙方及时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3、甲方负责取得本项目的合规性文件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证、与本项目有关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乙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负责制定应急处理预案，交予甲方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做好报备工作。

4、对乙方渗滤液处理经营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5、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不得干预渗滤液处理项目乙方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7、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排放标准、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经营。

8、因为使用期或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

9、甲方在当月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月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和产值进行书面签字并盖章确认。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项目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达到合同要求的《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规定的强制性标准且处理率(出水率)达到65%以上。

3、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自行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支付。

4、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5、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6、除不可抗力或收集水质水量超常规(超常规是指进水水质因剧烈变化，或水量剧烈变化而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水量标准，或进水水量达不到设计标准)的情况外，乙方必须确保处理站稳定达标运行，同时能随时接受并通过上级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工作检查。若渗滤液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不规范化的生产运营，受到本级或上级相关部门的问责及处罚等，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并按合同约定处以相应罚金。

7、乙方须协助政府完成上级部门要求落实的相关工作。托管运维期间上级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增

设计以外的相关设施，建设及增加的运维费用由甲方承担，其权属归甲方所有，由乙方组织实施和运维。

8、按相关规定配置好运维管理人员，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运维管理制度，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完善好相关的生产运维资料。

9、渗滤液处理站运行所产生的维修费、泥沙清理费、运行处理所需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招标服务期限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合同期内处理设备归属乙方所有且由乙方自派工作人员操作，设备运行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时，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出水口增加自动采样仪，方便环保部门和业主不定时随机抽检；(2)出水口增加计量器，每日排放量(符合国家标准)需要乙方和业主签字，作为排放总量计数。

11、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按国家环保部等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进行排放的未达标的处理量，不计入申请款项的处理量也不计入规定的总处理量中。整改和处理期间所产生的设施设备使用费用、配套人工费用、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水费、电费、药品耗材费、处置费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合同的规定。

2、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渗滤液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如造成环境污染等情况发生，则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非乙方职责范围内及乙方不可控的因素(地震、水灾、火灾、原有构筑物缺陷等)引起的除外，此种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损失和责任。

3、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本合同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乙方按实际处理量达到总达标排放量(即 30000 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50%后，甲方可申请总价的 30%。

2. 乙方按实际处理量达到总达标排放量(30000 吨)80%后，甲方可申请至总价的 50%。

3. 乙方按实际处理量达到总达标排放量(30000 吨)100%后，甲方可申请至总价的 80%。

4. 乙方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可申请至总价的 100%。

5. 达标处理标准：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为准；出水水量计量标准：双方签字认可的达标排水水量。

#### **第八条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受到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且承担须要整改合格的所有费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适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方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渗滤液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 2、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者情况的发生，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 (2)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和情况；
- (4)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于对方造成的损害；

(5) 将其根据上述(2)、(3)、(4)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 3、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 如果双方在 28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 (2)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日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 4、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设施设备及人员损失；乙方自行承担抵运至项目现场尚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损失损毁费用及系统恢复费用等；甲方可依据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经营期。

### 5、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在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60 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向乙方应支付运维管理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应支付运维管理费计算方式:实际处理量\*合同单价)。乙方应向甲方无偿提供需要的相关文件及数据。

## 第十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和其他方面, 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 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 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 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 违约赔偿**

1、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 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 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 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承担的损失。

4、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赔偿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本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如乙方处理的渗滤液处理率未到达 65% (含) 以上或乙方处理渗滤液出水未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规定的排放标准,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甲方通过技术提升改造达到相应的自行处理能力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技术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年 月 日 | 乙方：（章）<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    |      |    |    |           |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百色市财政局

## 百色市财政局关于 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百色市推广信用承诺实施方案》的要求，简化和便利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百色市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二、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 三、信用承诺应用

（一）政府采购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政府采购保证金。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精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推行信用承诺制,根据供应商资信状况,免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四、违法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

究相应责任。

## 五、工作要求

（一）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按附件格式增加信用承诺函，便利供应商选择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并在评审过程中进行严格审查。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二）采购人及各级财政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后监管工作。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发现虚假承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管，对虚假承诺的供应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电子签章。

##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

法律依据： \_\_\_\_\_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电子签章。